

資料來源：本局宗教統計依據臺中市宗教團體法人名冊資料編製。
填表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2. 本表編製1份，並依統計法規定永久保存，資料透過網際網路上傳至「臺中市公營統計行政管理系统」與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庫。